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师教培养[2018] 11号

## 关于启用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证明专用章的通知

经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启用“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证明专用章”。证明专用章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管理的办学层次和类别中，涉及在读学生的成绩、专业、学籍等各类证明材料。

原“北京师范大学教务处成绩专用章”、“北京师范大学成绩专用章（研究生院）”和“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证明专用章”即日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

2018年10月13日